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66,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200,000元減少33.3%；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98.7%；
- 期內毛損率約為0.1%，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7.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00,000元下跌約76.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35.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100.4%；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1分，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4.8分；及
- 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及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300,000元。

##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66,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200,000元減少33.3%；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98.7%；
- 期內毛損率約為0.1%，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7.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00,000元下跌約76.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35.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100.4%；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1分，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4.8分；及
- 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及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300,000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上游產品的業內需求及售價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的成本競爭力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行業的艱難時期。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5.3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5.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6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7.4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河北、河南、上海、湖北及天津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Future Energy Capital，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Future Energy Capital特別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尤其是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Future Energy Capital已在中國建立投資平台，正逐步擴大本身的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合共約5.0兆瓦的若干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轉交Future Energy Capital。根據同一股東協議，Future Energy Capital有優先購買權可按不遜於其他潛在買家所提供最佳出價的條款收購我們的項目。有關安排能讓我們在與麥格里資本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之上獲得更多機會按市場所提供最佳可能條款出售我們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天津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天津卡姆丹克及天津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天津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天津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1,129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1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ISDN向科信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同一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0元，自此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登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亦積極尋求在符合本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將生產工序外判第三方加工代理。我們相信，當市場存在過盛產能時，外判生產工序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繼續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同時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我們一直執行全面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該等協議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虧損的原因。在解除該等長期供應合約後，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讓我們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845	100,2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	<u>(66,924)</u>	<u>(108,091)</u>
毛(損)利		(79)	(7,845)
其他收入	5	4,409	8,9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936	(44,2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2)	(2,534)
行政開支		(32,113)	(48,794)
研發開支		(1,823)	(2,9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8)	398
融資成本	7	<u>(12,982)</u>	<u>(7,278)</u>
除稅前虧損	8	(26,752)	(104,2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99</u>	<u>(761)</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6,653)</u></u>	<u><u>(105,0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58)	(100,621)
非控股權益		<u>(2,695)</u>	<u>(4,384)</u>
		<u><u>(26,653)</u></u>	<u><u>(105,005)</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14)	(4.80)
— 攤薄	12	<u>(1.14)</u>	<u>(4.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866	166,444
使用權資產	13	33,892	–
預付租賃款項		–	12,933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商譽		66,892	66,892
無形資產		4,713	5,6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536	10,5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3	324	148
		<b>349,250</b>	<b>348,6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04	18,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5,164	75,207
應收票據	14	150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9,011	71,611
預付租賃款項		–	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75	22,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權工具	16	9,8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0	8,020
		<b>149,912</b>	<b>196,238</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5,435	–
		<b>155,347</b>	<b>196,23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18,837	139,068
合約負債		40,372	51,530
短期借貸		161,279	170,172
稅項負債		5,785	5,785
遞延收入		287	287
應付或然代價	18	–	5,93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820
租賃負債		4,971	–
		<b>331,531</b>	<b>373,598</b>
流動負債淨額		<b>(176,184)</b>	<b>(177,360)</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3,066</b>	<b>171,243</b>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5,100	5,4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73	18,503
長期應付款項	3,614	4,500
遞延收入	3,581	3,725
可換股債券	72,426	72,90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8,501
租賃負債	20,236	–
	<u>123,330</u>	<u>113,5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7	1,807
儲備	41,900	53,074
	<u>43,707</u>	<u>54,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07	54,881
非控股權益	6,029	2,831
	<u>49,736</u>	<u>57,712</u>
總權益	<u>173,066</u>	<u>171,24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服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現虧損淨額人民幣26,653,000元及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76,184,000元，惟該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49,736,000元。此等因素初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進行評估，並考慮到以下相關事宜：

- (1)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750,000元(22,450,000港元)以改善營運資金。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股份發行指示，本公司將獲准於需要時發行不超過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3)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母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於需要時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 (4) 預期信貸融資的可用性乃根據其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本集團於過往貸款到期日時就其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款。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 (5)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短期銀行貸款將不會在未有預期的情況下撤回。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可用信貸融資、新配售所得款項及下游太陽能發電站預算變現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12,933	(12,933)	-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941	(94)	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44	(10,010)	156,434
使用權資產	-	28,374	28,37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549	(549)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229	2,22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20	(820)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2,831	12,8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501	(8,501)	-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53,074	(951)	52,123

#### 4A. 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2,551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2,106	—
銷售多晶硅	32,172	—
儲電產品	—	24,225
發電收益	—	3,04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 運營服務收入	—	2,310
銷售其他	441	—
<b>總收益</b>	<b>37,270</b>	<b>29,575</b>
<b>地區市場</b>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37,139	28,849
馬來西亞	—	726
韓國	131	—
<b>總收益</b>	<b>37,270</b>	<b>29,575</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	37,270	27,588
於一段時間	—	1,987
<b>總收益</b>	<b>37,270</b>	<b>29,575</b>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48,763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6,495	—
銷售多晶硅	4,633	—
銷售太陽能模組	2,740	—
儲電產品	—	31,467
發電收益	—	4,408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 運營服務收入	—	1,427
銷售其他	313	—
<b>總收益</b>	<b>62,944</b>	<b>37,302</b>
<b>地區市場</b>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57,322	37,302
日本	5,622	—
<b>總收益</b>	<b>62,944</b>	<b>37,302</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	62,944	36,686
於一段時間	—	616
<b>總收益</b>	<b>62,944</b>	<b>37,302</b>

#### 4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服務以及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服務，以及於本中期期間始展開的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37,270	29,575	66,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3,220)</u>	<u>(23,704)</u>	<u>(66,924)</u>
分類(虧損)溢利	<u>(5,950)</u>	<u>5,871</u>	<u>(79)</u>
其他收入			4,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2)
行政開支			(32,113)
研發開支			(1,82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28)
融資成本			<u>(12,982)</u>
除稅前虧損			<u><u>(26,752)</u></u>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62,944	37,302	100,2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9,942)</u>	<u>(28,149)</u>	<u>(108,091)</u>
分類(虧損)溢利	<u>(16,998)</u>	<u>9,153</u>	<u>(7,845)</u>
其他收入			8,9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2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34)
行政開支			(48,794)
研發開支			(2,9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融資成本			<u>(7,278)</u>
除稅前虧損			<u><u>(104,244)</u></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似。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598	6,146
租金收入	2,282	2,002
利息收入	212	95
其他	<u>317</u>	<u>693</u>
	<u><u>4,409</u></u>	<u><u>8,936</u></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指地方政府授出以吸引高質素人才支持本集團所進行高技術創新業務的活動。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536)	(4,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74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撥備)(附註14)	304	(17,533)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02)
就商譽確認的虧損	-	(39,02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虧損	-	(41,769)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936	63,49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469	-
獲一名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收益	3,517	-
其他	(28)	-
	<u>17,936</u>	<u>(44,205)</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8,244	8,03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80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31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198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數額	-	(956)
	<u>12,982</u>	<u>7,278</u>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996	106,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5	8,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3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17
無形資產攤銷	932	11,325
研發開支	1,823	2,922
	<u>76,159</u>	<u>130,283</u>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80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29)</u>	<u>(48)</u>
本期間稅項(得益)開支	<u><u>(99)</u></u>	<u><u>761</u></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The9 Limited(「The9」)(透過The9的全資附屬公司1111 Limited)出售其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代價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配發及發行The9的3,444,882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因此，本集團於科信的股權總額減至53.1%，而科信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3,958)</u>	<u>(100,62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97,703,580</u></u>	<u><u>2,097,703,580</u></u>

由於本公司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或該等購股權將減少本集團每股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以及使用權資產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發電站收購生產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36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60,661,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74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75,000元)的若干設備及機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7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人民幣70,000元)。

#### (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支出約人民幣1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7,000元)。

#### (c)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37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多份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176,000元，並考慮對可退回租金按金人民幣6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113,000元作出貼現影響調整。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1,865	61,536
撇銷	-	(1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254)	(25,558)
	<u>26,611</u>	<u>35,847</u>
可收回的增值稅	31,968	32,412
其他應收賬款	6,585	6,948
	<u>65,164</u>	<u>75,207</u>
應收票據	<u>150</u>	-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30日	3,604	2,805
31至60日	6,491	7,656
61至90日	4,307	1,052
91至180日	7,803	12,260
超過180日	4,406	12,074
	<u>26,611</u>	<u>35,847</u>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應收賬款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結餘	25,558	8,635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4)	17,05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31)
	<u>25,254</u>	<u>25,558</u>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議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預計發電站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截至本中期期末，持作出售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
使用權資產	<u>3,4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5,435</u>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u>9,868</u>	<u>-</u>

誠如附註10所述，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出售科信的9.9%股權時，本集團已取得The9的股權投資總額人民幣9,868,000元。The9的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本中期期間屬微不足道。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4,770	79,1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095	39,1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972	20,743
	<u>118,837</u>	<u>139,068</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0,146	20,788
31至60日	546	5,571
61至90日	4,043	2,698
91至180日	8,608	10,173
超過180日	41,427	39,918
	<u>64,770</u>	<u>79,148</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 18.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936	51,989
公平值變動(附註)	<u>(5,936)</u>	<u>(46,053)</u>
於期／年末	<u>-</u>	<u>5,93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u>-</u>	<u>5,936</u>
	<u>-</u>	<u>5,936</u>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以股份價格變動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

附註：由於本中期期間的實際表現未符預期，且落後於業務預測，故與收購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於本中期期間全面撥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仍在重組其製造業務及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上游產品的業內需求及售價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的成本競爭力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行業的艱難時期。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5.3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5.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6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7.4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河北、河南、上海、湖北及天津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Future Energy Capital，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Future Energy Capital特別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尤其是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Future Energy Capital已在中國建立投資平台，正逐步擴大本身的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合共約5.0兆瓦的若干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轉交Future Energy Capital。根據同一股東協議，Future Energy Capital有優先購買權可按不遜於其他潛在買家所提供最佳出價的條款收購我們的項目。有關安排能讓我們在與麥格里資本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之上獲得更多機會可按市場所提供最佳可能條款出售我們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天津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天津卡姆丹克及天津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天津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天津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1,129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1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ISDN向科信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同一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0元，自此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登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亦積極尋求在符合本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將生產工序外判第三方加工代理。我們相信，當市場存在過盛產能時，外判生產工序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繼續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同時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我們一直執行全面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該等協議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虧損的原因。在解除該等長期供應合約後，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讓我們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得所得款項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約



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0.5%，而去年同期則約佔75.7%。期內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17.0%，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佔30.0%。

為刺激業務增長，我們擬探索其他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計劃。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400,000元或33.3%至期內的人民幣66,800,000元，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售價及銷量同告下跌，但跌幅因銷售多晶硅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期內市場繼續存在過盛產能及不利的政府政策。此行業環境為國內的太陽能市場製造不明朗因素，衝擊上游產品的行業需求及售價。

銷售晶片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6,200,000元或94.7%至期內的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由於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91.1%及42.9%。

銷售晶錠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4,400,000元或67.7%至期內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26.6%及55.6%。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太陽能項目開發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該等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8.6%至期內的人民幣5,3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專注開發本身的項目而非向第三方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完成的項目日後於任何階段甚至完成併網後可售予長期機構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約10.3兆瓦的下游項目，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地區。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5.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6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7.4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河北、河南、上海、湖北及天津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

人民幣3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23.2%。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

收益減少因期內銷售多晶硅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銷售多晶硅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600,000元或600%至期內人民幣32,2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我們可以預付款餘款抵銷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因此，我們已增加購買量並向客戶出售多晶硅以換取現金。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98.7%（二零一八年：94.4%）來自本公司向中國的銷售。剩餘部份主要來自本公司向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41,200,000元或38.1%至期內的人民幣66,900,000元，與期內收益減幅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業務（包括銷售晶片、晶錠以及買賣太陽能模組）的銷量減少，亦導致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400,000元或33.3%。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行業形勢於期內充滿挑戰，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的新政策對上游產品的行業需求及售價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減低銷售成本及提升成本效益。

期內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7,000,000元。整體而言，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按年跌幅約為38.1%，略高於收益的按年跌幅約33.3%。

### 毛(損)/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港元或98.7%，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9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或50.6%至期內的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44,200,000元相比扭虧為盈。期內，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i)應付或然代價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80,800,000元，因(ii)就應付或然代價及其公平值變動而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63,500,000元而局部抵銷；(iii)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iv)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約人民幣3,200,000元。期內並無產生有關虧損。因此，本集團扭虧為盈，期內達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9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4,200,000元。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期內，本集團自出售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

### 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期內，本集團錄得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

## 就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股價及港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所作估值而得出。

由於行業環境的變化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若干政府政策，此舉對可見將來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安裝配額產生負面影響，本期間的實際表現未達到董事會的預期，亦未達到預測的業務水平，故本期間已悉數轉撥有關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或20%至期內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700,000元或34.2%至期內的人民幣32,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以致期內非現金會計攤銷開支減少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利息開支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銀行貸款續期時產生過渡性貸款。

##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4,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400,000元或74.3%。

##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撥回過往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6.1%，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率35.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100.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00,000元減少44.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減少存貨水平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28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日)。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800,000元減少25.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減少應收賬款結餘以便更加適應期內行業環境改變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72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日)。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結餘的還款情況。旗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約7至180日，視個別情況而定。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72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100,000元減少18.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4,8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製造業務下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175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日)。本集團在業界面臨挑戰下仍獲得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600,000元)，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列為流動負債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6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的長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7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4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淨資產約人民幣4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於其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與其中一間中國往來銀行續期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3,800,000元。根據與向我們提供中國短期銀行貸款銀行的最近期討論，其將繼續維持有關過往慣例。因此，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0,600,000元的下游項目。本集團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受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74,600,000元)(包括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我們計劃出售The9的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本集團已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納嚴格控制以持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涉及在建下游項目，預期於有關項目完成時以應付款項形式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000元)。

##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0,000元)，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00,000元)、約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約人民幣3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元)、約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的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持作出售資產、下游項目發電站及下游收益的應收賬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惟已出售科信(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獨立第三方Putana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451,137,931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7%。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美元，其中80%將用作為Future Energy及其他下游項目提供資金，其餘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8,000,000美元已用作為Future Energy及其他下游項目提供資金及2,000,000美元已用作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除在建項目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外，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

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配售新股份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釋義

「1111」	指	1111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ture Energy Capital」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與麥格理資本成立並各自擁有50%權益的聯合投資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N」	指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仕登控股」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兩地上市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資本」	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兆瓦」	指	兆瓦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卡姆丹克」	指	天津卡姆丹克地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殼牌」	指	殼牌(天津)潤滑油有限公司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